

柒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三七六(五)。朝鮮獨立問題

大會

參照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及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

業經接得並審查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報告書，¹

鑒於上述各決議案內所列目標未克完全實現，尤鑒於朝鮮之統一尙未告成，而北朝鮮曾謀以武力攻襲推翻大韓民國政府，

念及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宣稱臨時委員會在朝鮮境內視察訪詢所及，其居民佔全朝鮮人民大多數之區域內，已建立合法政府(大韓民國政府)確實行使管制與轄治之權；該政府乃經該部分朝鮮之選民依法、自由表示意志，且在臨時委員會之監視下選出者；實為朝鮮境內唯一具有此種資格之政府，

體察目下聯合國軍隊正遵循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建議²，在朝鮮作戰；此項建議係依據該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決議案³請聯合國各會員國給予大韓民國為擊退攻襲與恢復該地域內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協助，

念及上述各決議案之主要目標為建立統一獨立及民主之朝鮮，

一. 爰建議：

(a) 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務求朝鮮全境達於穩定狀態；

(b) 採取所有各種制憲手續，包括在聯合國支持下舉行選舉，俾在朝鮮主權國內成立統一獨立及民主之政府；

(c) 敦請南北朝鮮各地全體人民及所有人民代表團體與聯合國各機構合作，以便恢復和平、舉行選舉並成立統一政府；

(d) 聯合國軍隊，除為達成上開(a)、(b)兩項目標所必需者外，不應留駐朝鮮境內任何地區；

¹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六號。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六號。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五號。

^{3a} 參閱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第29頁

(e)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完成朝鮮經濟善後工作；

二. 決議：

(a) 設立朝鮮統一暨善後委員會，由澳大利亞、智利、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及土耳其組成之，其任務為(i)擔任目前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原有之各種職責；(ii)代表聯合國促成朝鮮全境內統一獨立及民主政府之成立；(iii)關於朝鮮之救濟及善後方面，執行大會接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議建後所規定之職務。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委員會應盡赴朝鮮，儘速開始執行職務；

(b) 在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委員會未抵朝鮮以前，組成該委員會之各國政府應合組一臨時委員會，在聯合國會址集會，俾據上述各建議與聯合國統一指揮部洽議諮商；本決議案一經大會通過，該臨時委員會應立即開始執行其職務；

(c) 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委員會應向大會下屆常會或期前可能為審議本決議案所涉事宜而召集之特別屆會提具報告，並於其認為適當時，向秘書長提具臨時報告，俾便轉達各會員國；

大會

復鑒及此次戰事結束後，朝鮮經濟復元之善後工作，至為艱鉅，

三. 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商同各專門機關，草擬戰事結束後之救濟及善後計劃，並於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三星期內^{3a}，向大會具報；

四. 並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推進朝鮮經濟發展及社會進展之長期措施，從速研討，且於研討期間，先請主管技術協助申請案件之當局，注意對朝鮮供給此種協助之迫切必要；

五. 對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各委員履行其重要與艱難任務之貢獻，表示謝意；

六. 請秘書長以充分人員及設備供應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委員會，包括其所需之技術顧問在內；並授權秘書長支給該委員會各委員國之代表及其候補代表各一人之費用及每日津貼。

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

第二九四次全體會議。

三七七(五). 聯合一致共策和平

A

大會

鑒於聯合國宗旨之首二項規定既為：

“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確信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之主要義務仍為於捲入一項國際爭端之時，循憲章第六章所載之程序，以和平方法解決該項爭端，且憶及聯合國已往若干次所已在此方面獲得之順利成就，

鑒及當前國際緊張局勢已入危險階段，

覆按大會決議案二九〇(四)和平綱領內有忽置聯合國憲章原則為國際緊張局勢繼續存在主要原因之規定，甚願對於該決議案目標，再行有所貢獻，

確信安全理事會有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主要責任之必要，常任理事國有謀取一致同意及慎用否決權之義務，

確信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規定有關軍隊之協定，其談判應由安全理事會發動，並願聯合國在此類協定尚未締訂前能另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辦法，供其使用，

深感安全理事會不能代全體會員國履行責任，尤其該理事會不能履行上述二段所述責任一事，並不解除各會員國在憲章下所負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義務，亦不解除聯合國在憲章下之同樣責任，

特別認為安全理事會之不能履行責任，並不剝奪大會在憲章下所享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權利，亦不解除其在此方面所負之責任，

認為大會履行其在此方面之責任，必須有從事可資確定事實揭發侵略者之觀察之可能，又有可資集體使用之武力，並有向聯合國會員國及時建議集體行動之可能，而此種行動，欲期有效，必須迅速採行，

A

一. 特決議安全理事會遇似有威脅和平、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發生之時，如因常任理事國未能一致同意，而不能行使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則大會應立即考慮此事，俾得向會員國提

出集體辦法之妥當建議，倘係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並得建議於必要時使用武力，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當時如屬閉幕期間，大會得於接獲請求後二十四小時內舉行緊急特別屆會。緊急特別屆會之召集應由安全理事會依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請求為之，或由聯合國過半數會員國請求為之；

二. 並為此目的，通過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之大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B

三. 設立和平觀察委員會，並規定在曆年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內，應由中國、哥倫比亞、捷克、法蘭西、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紐西蘭、巴基斯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等十四國為其委員國，今後任何地區倘有國際緊張情勢發生，而其繼續存在又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則委員會可觀察該項情勢並提出報告。遇安全理事會對於有關事項不行使憲章所賦職權之時，大會得詢委員會將前往之國家之邀請或經該國之同意運用委員會，大會閉幕期間則由駐會委員會加以運用。運用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可決票通過之。安全理事會亦得依據憲章所賦之權限運用委員會；

四. 決定委員會應有自行指派小組委員會並利用觀察員以襄辦該委員會職務之權；

五. 建議各政府、各當局在委員會行使職務時與之合作，並加協助；

六. 請秘書長供給必要職員與便利，並得依委員會之指示，利用大會決議案二九七B(四)所規定之聯合國視察預備隊人員；

C

七. 請聯合國會員國調查本國資源，以決定其在支持安全理事會或大會任何關於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建議時所能提供之援助之性質及範圍；

八.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各在本國軍隊內保留軍隊若干，其訓練組織與裝備應以隨時均能根據安全理事會或大會之建議，並依照本國憲法所定程序，迅即調用為聯合國一支或數支部隊為準，但各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五十一條行使個別或集體自衛權利時仍可使用此項軍隊，並不因本條款而受影響；

九. 請聯合國會員國儘速將其為實施上段規定而採取之措置，通知第十一段所規定設立之集體辦法委員會；

一〇．請秘書長商得第十一段所規定委員會之同意，指派軍事專門人員若干，備供會員國願意獲得技術上指導，以組織訓練裝備第八段所稱之軍隊聽候迅速調遣為聯合國部隊者，請求調用；

D

一一．設立集體辦法委員會，以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緬甸、加拿大、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菲律賓、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等十四國為其會員國，並着令委員會商同秘書長以及經其認為適當之會員國，研究各種可依據憲章之宗旨及原則而用以維持並增強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方法，本決議案 C 節所列方法亦應併予研究，至遲須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報告。研究時並應注意集體自衛辦法及區域辦法（憲章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

一二．建議全體會員國在委員會行使職務時與之合作，並加協助；

一三．請秘書長供給必要之職員與便利，俾本決議案 C 節及 D 節所載之目的得以圓滿達成；

E

一四．大會通過上述提議之時，深知持久和平，不能僅憑採取集體安全辦法以對付國際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而即告實現，真正永久之和平尚有賴於遵守聯合國憲章所定之一切宗旨及原則，實行安全理事會、大會及聯合國其他主要機關所為旨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各決議案，尤有賴於尊重並遵守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確立並維持舉世各國之經濟社會福利狀況；

一五．特籲請會員國悉力崇尚並加強聯合行動，協同聯合國推廣並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同時加強個別及集體之努力，以達成經濟安定社會進步之狀況，尤當着重各發展落後國家及地區之發展。

附 件

茲修正大會議事規則下列各點：

一．第八條原文改為該條(甲)款，並應另增(乙)款如下：

“依據決議案三七七 A (五) 而舉行之緊急特別屆會，應在秘書長收到安全理事會根據任何七個理事國之可決票提出召開此種屆會之請求後，或在收到聯合國過半數會員國以其在

駐會委員會之可決票或以他種方式表示之請求後，或在依照第九條規定獲得過半數會員國同意後二十四小時內召開之。”

二．第九條原文改為該條(甲)款，並應另增(乙)款如下：

“本條對任何會員國請求依據決議案三七七 A(五) 召開緊急特別屆會之情事亦應適用。秘書長遇此情事，應用最敏捷之通訊方法，與其他會員國接洽。”

三．第十條條文末應加入下列規定：

“依第八條(乙)款召開緊急特別屆會時，秘書長至遲應在該屆會開會十二小時前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

四．第十六條條文末應加入下列規定：

“緊急特別屆會臨時議程應在通知召開屆會之時，一併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五．第十九條條文末應加入下列規定：

“舉行緊急特別屆會時，關於決議案三七七 A(五)所處理事項之增列項目，得經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同意，列入議程。”

六．第六十五條前另增規則一條如下：

“舉行緊急特別屆會時，除大會另有決定外，不論其他各條規定如何，大會應僅召開全體會議，逕行討論原請舉行屆會提出討論之問題，無庸先交總務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審查；緊急特別屆會之主席及副主席，即由前次屆會主席及副主席所屬各代表團之首席代表分別擔任。”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B

茲為依據聯合國憲章——尤其憲章第五章、第六章及七章——規定，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大會

建議安全理事會

採取必要步驟，確實採行憲章所規定關於威脅和平、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之行動，以及關於和平解決足以危及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爭端或情勢之行動；

計劃各種辦法，以謀儘速實行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關於將聯合國會員國軍事部隊供給安全理事會調遣與軍事參謀團有效執行任務之規定；

以上措置不得妨礙大會履行決議案三七七A(五)所規定之職務。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鑒於聯合國組織主要職責既在維持並促進各國間之和平、安全及正義，

鑒於全體會員國負有遵守憲章所定義務，以促進國際和平之責任，

鑒於憲章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

確信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對於舉凡足以威脅世界和平之問題，皆有謀取一致同意之必要，

憶及大會“籲請列強戮力同心，捐棄成見，破除畛域，奠定永久和平”之決議案一九〇(三)，

特建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

(a) 用集體或其他方式，會商一切足以威脅國際和平及阻撓聯合國工作之問題，必要時並與有關各國會商，以期根據憲章之精神與文字，化除主要歧見，覓致協議；

(b) 將會商結果，從速通知大會，大會閉幕時，則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三七八(五). 戰鬪行為發生時各國應有之義務

A

大會

重申憲章所載之原則，各國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並不得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亟欲更進一步建立屏障，縱令戰鬪行為業已發生仍須防止戰爭爆發，並願便利各當事國自探措置，停止戰鬪行為，以期有助於爭端之和平解決，

一. 爰建議：

(a) 一國而與其他一國或數國發生武裝衝突時，應採取一切在當時情況下為切實可行並與自衛權利相符合之步驟，儘速終止武裝衝突；

(b) 該國尤應立即公開聲明，無論如何亦應在戰鬪行為發生以後二十四小時內公開聲明，願在敵對國家採取同樣措置之前提下，依據衝突當事各方所同意之條款或聯合國主管機關指示當事各方之條

件，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並將其已侵入他國領土、領水或已越過某一界線之軍隊，全數撤退；

(c) 該國應將依照前一分段所發表之聲明以及衝突所由肇生之情況，立即通知秘書長，轉達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

(d) 該國通知秘書長時，倘和平觀察團尚未到達衝突發生地區執行任務，應即同時邀請聯合國主管機關派遣觀察團前往；

(e) 聯合國主管機關就其所審議之案件確定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之責任並於進行其他有關程序時，應將關係各國對於上述建議事項所採之行動加以考慮；

二. 認定本決議案各項規定毫不妨礙各國在聯合國憲章下之權利及義務，亦不妨礙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大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之決議與建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〇八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認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案⁴所提出之問題，如與聯合國輔助機關國際法委員會現所審議事項合併研究，較為妥善，

決議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案連同第一委員會討論此事之紀錄全份⁵送交國際法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加以研究，並儘速擬定結論。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〇八次全體會議。

三七九(五). 設置常設斡旋委員會

大會

鑒於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憶及大會決議案二九五(四)對於如何方能進一步實施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中有關合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普通原則部分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中有關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部分，曾責成大會駐會委員會作有系統之研究，

⁴ 參閱決議案三七七 A(五), B 節。

⁵ 參閱文件 A/C.1/608。

⁶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三八四次至第三九〇次會議。